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李唯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（計算式為月薪28,000元×12月×5年＝168萬元），兩者金額相同，乃擇一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4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